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先生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林浩揚先生

陳文佑先生

陳少棠先生, MH

黃舒明女士

仇振輝先生, BBS, JP

許德亮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孔昭華先生

葉傲冬先生

關秀玲女士

羅永祥博士

蔡少峰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莊永燦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劉廣海先生

劉柏祺先生

吳湛森先生

曾 生先生

王華斌先生

朱潔嫻女士

吳錦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莫文威先生	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耀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秘書

吳思冲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列席者：**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楊潤雄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食物及衛生局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林永康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敏華先生	一級海事督察	海事處
黎志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中	地政總署
黃國進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趙文軒先生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區議員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代替參與會議。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陳金平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代為參加會議。
- (iii) 高寶齡議員因事請假。

### **議程一：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二：關注油尖旺區樓上酒吧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2/2011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
  - (ii)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 (iii) 食衛局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牌照)林永康先生；
  - (v)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趙文軒先生；
  - (vi)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以及
  - (vii) 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

----- 他表示酒牌局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4. 梁卓偉教授感謝提呈文件的委員關注酒牌制度，他就文件中的提問及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下列各點：

- (i) 油尖旺區為本港的酒吧集中地，故他非常重視委員對於樓上酒吧(“樓上吧”)的意見。
- (ii) 商住大廈內的酒吧或會對居民造成滋擾，油尖旺區人煙稠密，樓上吧縱然在商業大廈內營運，仍可能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

- (iii) 當局十分關注樓上吧的走火安全。現時屋宇署計算樓上吧可容納人數上限時，並沒有特別考慮顧客在酒精影響下的逃生風險。他請委員考慮提供意見，是否需為樓上吧可容納人數上限訂定劃一的折扣系數，或根據不同樓宇的走火風險就可容納人數訂立不同的折扣系數。
- (iv) 樓上吧涉及的罪案及執法問題相對較多。諮詢文件第四章探討可就風險不同的持牌處所設不同的酒牌有效期，特別是考慮給予記錄良好的處所最長有效期兩年的酒牌，讓它們在市場競爭上有優勢。
- (v) 請委員表達是否贊成維持酒牌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的規定，並容許有後備持牌人的機制。
- (vi) 請委員就刊登酒牌申請公告及酒牌局收集地區人士意見的方法，提出意見。
- (vii) 當局初步認為把酒牌或持牌處所分類的做法不太可行，但仍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關秀玲議員及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5. 黃耀先生表示，酒牌局每當收到新的酒牌申請，均會請警方從治安角度提供意見。警方會就公共安全(即同一樓宇內的樓上吧不應超出合理的數目)、公眾利益(附近涉及酒吧罪案的數量和嚴重性)及對附近社區的影響三方面，給予酒牌局意見。在過去 12 個月，油尖區共發生 169 宗涉及樓上吧的罪案，八成以上為傷人、毒品和盜竊案。鑑於油尖區有不少樓上吧，油尖警區特設巡查機制，按每間酒吧過去發生罪案的次數、頻率和嚴重性，把酒牌場所分成數個等級，按不同等級，調派不同警力進行巡查。在長假期時，警方亦會在油尖區內進行反罪案宣傳活動，以減少罪案發生。

(莊永燦議員、吳湛森先生及劉柏祺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6. 莫文威先生表示，旺角警區針對樓上吧的巡查工作，與油尖警區大致相同。根據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的數字，旺角區有 21 間樓上吧。由去年 6 月至今年 6 月，旺角警區接獲舉報而處理的酒吧事件 66 宗，其中 17 宗的個案需由刑事偵緝調查組跟進調查，包括 9 宗盜竊案及 7 宗毆打案。旺角警區會因應需要，針對不同酒吧進行不同程度的巡查。在上述期內，警方對旺角區內的 21 間樓上吧進行了超過 400 次巡查，以防罪案發生。

7. 侯永昌議員贊同向表現較好的酒吧發出有效期較長的酒牌；容許酒吧有後備持牌人；以及酒吧及酒牌不作分類。他並希望當局能簡化酒牌申請程序。

8. 關秀玲議員提出一個案例，指某大廈 1 至 15 樓的商戶都能成功申請酒牌，但隨後 16 樓的商戶申請酒牌被拒，反而之後申請的 17 樓商戶卻獲發酒牌。就此，她希望酒牌局檢討發牌機制。她另外建議酒牌局在發牌時，應規定酒吧須設有阻隔噪音的設備。

9. 吳萬強議員表示，保護社區利益較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更為重要。他認為酒吧所在的處所，是發牌時需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他並且指出除了互聯網，亦可以傳統的方式刊登酒牌申請公告，讓公眾備悉有關申請。他又認為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兩年屬可行建議，但須設中期檢討機制。此外，他贊同限制持牌人為自然人，並建議把酒牌分為兩類，一類只限供應啤酒、紅酒或餐酒，另一類可供應烈酒。

10. 梁偉權議員表示，很多樓上吧違反大廈公契或佔用公共空間營業。此外，樓上吧的顧客年紀有下降趨勢，故樓上吧的青少年罪案問題亦值得關注。

11. 陳少棠議員希望當局規定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能參照屋宇署和消防處的意見，並切實考慮地區人士的看法。他另建議當局對酒牌持牌人實行記分制，在記滿一定分數後，即行吊銷酒牌。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12. 葉傲冬議員促請當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重視當區人士的意見。此外，他讚揚警方在巡查和監管酒吧方面的工作表現。

13. 許德亮議員認為酒牌局在發牌時，未有理會當區人士的意見。他建議酒牌局必須在屋宇署和消防處對樓宇的結構和走火安全作出評估後，才批出酒牌。

14. 梁卓偉教授表示，酒牌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並不隸屬食衛局，若委員對酒牌局有意見，相信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反映。

15. 羅永祥博士表示，酒牌局雖是獨立組織，但仍須根據食衛局訂下的條件發牌。他對於諮詢文件沒有提出方法解決酒吧滋擾民居問題感到失望，並認為不應向民居附近的店鋪批出酒牌，以免擾民。

16. 陳偉強議員憂慮當局收緊酒牌發牌條件，會迫令部分經營者轉為無牌賣酒。他又擔心當局未有措施和足夠資源監管無牌酒吧。

17. 林惠龍女士認為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應考慮大廈法團的意見。

18. 鍾港武議員認為酒牌的發牌條件宜緊不宜鬆，對於商住大廈，發牌條件更應收緊。他又表示，不宜就單梯樓宇批出酒牌，而在審核發牌申請時，亦需重點考慮樓宇的走火措施是否足夠。此外，治安問題同樣重要。

19. 陳文佑議員表示，很多樓上食肆只領有一般會所牌照，未受嚴格法例監管。他亦不滿即使公契列明不能在大廈內經營酒吧，當局依然向樓上吧發出酒牌。

20. 楊子熙主席認為當局不應就設於商住樓宇及鄰近民居或安老院的大廈的店鋪發出酒牌。

21. 梁卓偉教授回應如下：

(i) 重申酒牌局是法定的獨立機構，食衛局不能和

不應該以政策或行政手段干預酒牌局的獨立運作和決策。如酒牌局按現行法例運作仍有不善之處，考慮修訂法例才是正確的解決辦法，而非由政策局以行政手段干預。

- (ii) 當局十分關注走火安全問題。此所以即使消防處在這方面已擔當把關的角色並有非常嚴格的走火要求，食衛局仍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為樓上吧訂立「安全限度」，減低現時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以提高走火安全。如有足夠的民意支持，政府可就此措施提供指引予酒牌局考慮，但發牌事宜最終仍屬酒牌局的決定。
- (iii) 大廈公契是同一大廈業主之間訂立的合約。公契是否容許在大廈內經營酒吧，是酒牌局考慮的因素之一。
- (iv) 有關個別個案，委員可把細節告知食環署或酒牌局，以待直接跟進。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3 時 31 分到席。)

22. 莫文威先生澄清會所亦須申領酒牌，方可售賣酒精類飲品。

23.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應嚴格規管商住樓宇內的樓上吧。他認為如公契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酒吧，酒牌局便不應向樓上吧發牌。

24. 楊子熙主席表示，委員希望當局能在簽發酒牌方面設立新的條款或指引，以改善發牌情況。

25. 孔昭華議員請當局對露天餐飲區的酒吧亦作出監管。他另詢問當局在簽發酒牌時，會否考慮酒吧的經營狀況，並建議當局靈活制訂規則，禁止在某些地方經營酒吧。

26. 羅永祥議員認為食衛局並非不能影響酒牌局的運作，局方大可透過修法，促使酒牌局更認真審批酒牌申請。

27. 葉傲冬議員希望食衛局能為酒牌局訂出更仔細的指引，以便酒牌局在處理酒吧續牌申請，或在諮詢中遇到反對意見時，能按指引決定是否批出酒牌。

28. 林浩揚議員認為酒牌局應要求酒吧符合所有發牌條件，才批出牌照，而不是在遇到反對意見時，才拒絕發牌。

29. 劉廣海先生認為應針對酒吧加強巡查和訂立記分制度，而食衛局亦應向酒牌局發出更仔細的發牌指引。此外，政府亦應檢討處理酒牌續牌申請的考慮因素。

30. 陳文佑議員提出警方無法進入無牌酒吧巡查的問題。他又指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在處理續領酒牌個案時，判決過於寬鬆，建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考慮協助大廈法團提出上訴。

31. 楊子熙主席希望食衛局能聽取委員的意見，為酒牌局訂立新的發牌指引。他又呼籲酒牌局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加倍重視警方提出的意見，並建議酒牌局把投訴酒吧的人士或大廈法團的資料保密，以保障私隱。此外，某酒吧如過往曾涉及罪案，便不應再獲續牌。在刊登酒牌申請公告方面，他認為申請人亦應以通告或信函方式通知附近大廈業戶。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到席。)

32. 梁卓偉教授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修訂法例以列明處理個別酒牌申請的細節之前，必須先得到社會的共識。酒牌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審批酒牌申請。
- (ii) 回應有委員關於巡查無牌酒吧的要求，政府必須考慮社會的整體意見，不宜賦予警方過度權力搜查任何場所。
- (iii) 認同可向酒牌局提供更仔細的指引參考，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加強執法。
- (iv) 會考慮向酒牌局投訴持牌處所者的私隱保障問題。

**議程三：再次關注西九文化區海傍躉船轉運站的運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3/2011 號文件)**



3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海事處一級海事督察劉敏華先生；以及
- (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他表示海事處、環保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附件三至五)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34. 孔昭華議員請有關部門盡量確保高鐵總站工地的泥水不會流出海面。

35. 葉傲冬議員請有關部門加強監察運載沙石的貨車，以免這些貨車途經民居時，沙石飛散，影響社區環境。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36. 劉敏華先生表示，海事處一直不定期派船巡邏附近海面，以免建築工程的沙泥跌入海裏。處方日後亦會加強巡邏密度。

37. 楊泉清先生表示，環保署會定期派員巡查工地。此外，環保署在發給港鐵公司的環境許可證中，亦要求港鐵公司設立環境小組和聘請獨立環境查核人，以監察和審核工程的狀況，並定期向環保署提交報告。如出現任何問題，環境小組和獨立環境查核人會向環保署匯報，並提出改善方案。

38. 孔昭華議員強調政府部門必須親自進行監察工作。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4 時 08 分退席。)

39. 楊子熙主席請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注意避免在運載沙石途中，引致塵土飛揚。

#### **議程四：要求關注汝州街垃圾站的噪音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2011 號文件)**

40.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41.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42. 陳文佑議員表示，他於 6 月 8 日曾就汝州街垃圾站的环境問題致函食環署，隨後食環署深水埗區辦事處人員向他詢問有關情況，但直至會議當日，他仍未收到食環署旺角區辦事處就其函件所作的回覆；然而，該辦事處曾向他表示已於 7 月 12 日作覆，他質疑旺角區辦事處故意不回答他的信函。

43.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得知在清晨時分，有人於汝州街垃圾站仍未運作時，將垃圾包括玻璃樽運送至站外，等候該站開啓，以致產生噪音。署方已向有關人士提出警告，並勸告他們於早上該站開門後才把垃圾運往垃圾站。據署方了解，上述噪音問題已獲解決。此外，食環署已加強清洗該垃圾站近香港保護兒童會的一段路面，以確保街道清潔衛生。如有需要，署方會增加清洗的次數。

44. 陳漢光先生回應陳文佑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已處理了陳議員在 6 月 8 日函件中提及的問題。他估計陳議員的辦事處曾把該信函同時傳真至食環署總部，而由於汝州街橫跨旺角和深水埗兩區，總部便把該函件轉介至兩區的食環署辦事處跟進。他澄清旺角區辦事處在收到陳議員的信函後，沒有把該函件轉交其他分區辦事處處理，同時着手處理信中的問題，並在 7 月中以郵遞方式回覆陳議員，但信件剛被郵政署退回，他已安排盡快以傳真方式把覆函送交陳議員。

45. 莊永燦議員表示，他於 6 月 4 日發出標題文件。他讚賞食環署的工作，並請署方繼續關注文件中指出的問題。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18 分退席。)

46. 陳文佑議員詢問秘書處於何時收到標題文件。此外，他欲知食環署是否在收到標題文件前，已處理了他致函該署提及的問題。

47. 秘書表示，根據記錄，秘書處於 6 月 27 日上午收到標題文件的傳真本及電郵本。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18 分退席。)

48.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旺角區辦事處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陳文佑議員的信件，並在收到該函件後，著手處理信中提及的問題。

**議程五：關注廣東道街市一帶鼠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2011 號文件)**

**議程六：關注區內鼠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6/2011 號文件)**

49.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及八)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50.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強處理區內的鼠患問題。

51.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食環署正視區內的鼠患，加緊滅鼠工作。

52.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希望食環署能改善在街市使用的滅鼠方法。

53.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在廣東道街市一帶除放置老鼠藥外，亦擺放了許多捕鼠籠，活捉老鼠。他強調食環署一直留意該地點的環境衛生，亦有檢討捕鼠方法。

(劉廣海先生於下午 4 時 26 分退席。)

54. 龐國基先生表示，隨是次會議發出的第 30/2011 號文件闡述食環署 2011 年油尖旺區第二期滅鼠運動，他請各委員參閱有關詳情，以配合署方的滅鼠行動。他重申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本區的滅鼠工作。

55. 陳偉強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更換一直使用的老鼠藥和調整劑量。

56. 莊永燦議員希望食環署能參考外國的滅鼠方法，並研究是否有藥物能令老鼠在吞食後絕育。

57. 葉傲冬議員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並繼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協助大廈法團滅鼠。

58. 許德亮議員建議食環署向大廈法團借出老鼠籠和派發老鼠藥，協助住戶滅鼠。他另請有關部門考慮更改渠管設計，使老鼠不能經渠管四處亂竄。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4 時 33 分退席。)

59.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與其他國家或城市相關機構交流滅鼠經驗，署方目前採取的滅鼠方法，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和技術指引，採取環境改善、使用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等的綜合方法。此外，食環署樂意協助私人樓宇解決鼠患問題，居民如有需要，可向防治蟲鼠組求助。

**議程七：要求整頓界限街、通州街及大角咀道的街道環境衛生**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7/2011 號文件)**

60.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以及
- (i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及十)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61. 陳文佑議員要求食環署重視文件所指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希望署方增加強力水槍洗街次數。

62. 莊永燦議員表示，在文件所指的地方和塘尾道一帶，蚊患和鼠害嚴重，他請食環署加強除鼠滅蚊工作。

63.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注意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他補充食環署一向派出水車清洗該等地點，如衛生狀況未如理想，署方會使用強力水槍加強清洗街道。

64. 莫文威先生表示，警方如發現雜物阻街或任何人非法

佔用車位，會先向有關人士作口頭警告，若對方不搬走阻街的雜物或繼續霸佔車位，警方會提出檢控。他補充市民大多聽從警方的警告，所以，這方面的檢控數字不高。

65. 陳文佑議員表示，上述地點衛生情況惡劣，他強烈要求食環署使用強力水槍清洗該等街道，並要求署方做好滅鼠和滅蚊工作。他另請警方繼續盡力處理雜物阻街及霸佔車位的問題。

66. 林浩揚議員表示，大角咀道、福澤街和利得街一帶有雜物阻街，鼠害和蚊患嚴重，衛生情況十分惡劣。他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並使用強力水槍清洗街道。

67. 許德亮議員欲知在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水平有沒有改變。他另查詢街道如被機油弄污，哪個部門會負責提出檢控。

68.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包括派員使用強力水槍清洗衛生欠佳的街道。他續稱食環署旺角區辦事處現時把八成的街道清潔工作外判給承辦商處理，因應最低工資法例實施，署方已作出安排，確保承辦商員工的薪金不低於最低工資水平。由於承辦商的服務合約已清楚列明服務要求，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不會因為實施最低工資而受影響。此外，食環署人員如發現有人弄污地面，會按情況作出口頭警告或提出檢控。

#### **議程八：關注區內木頭車及送外賣單車亂泊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2011 號文件)**

69.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以及
- (i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及十二)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70.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希望當局能正視有關問題。

71. 劉柏祺先生不滿運輸署未有考慮在區內劃設單車泊位。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72. 蔡少峰議員認為不少市民有需要使用單車，建議運輸署設立單車泊位，以規範單車的停泊方式。

73. 孔昭華議員贊成設立木頭車或單車泊位，並建議以區內的空置攤檔和街市作為試點。

74. 黎志遠先生表示，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九龍西區地政處在旺角區一共參與五次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一共發出 132 張通知書，並撿走 36 輛可使用單車。此外，在 7 月 18 日的跨部門行動中，九龍西區地政處在文件所指的地點共發出 34 張通知書，並撿走 7 輛可使用單車。

75. 許德亮議員要求運輸署在區內設立合法的單車停泊點。

76. 陳偉強議員認為區內有不少空置地點可作單車泊位之用，他不滿運輸署未有在這方面進行研究。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撿走違泊單車的程序費時失事，希望部門能作出檢討。

77. 陳文佑議員不滿食環署處理單車違泊問題的速度，較剪去非法懸掛宣傳橫額更慢。

78. 孔昭華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尋找合適地方，供市民停放木頭車和單車。

79. 陳漢光先生表示，負責處理違泊單車的部門是地政總署。

80. 陸國寶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現時只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事宜。署方須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取締。通知必須張貼在佔用物上，並註明佔用的位置。假若佔用人在限期

前移走佔用物，便已符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他續稱，按照部門的分工，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違泊而非廢棄單車的投訴；廢棄的單車則視作垃圾，由食環署負責處理。如果違泊單車嚴重阻塞街道或妨礙公眾安全，警方亦會介入處理。

81. 陳文佑議員詢問地政總署，為何部門可即時剪去非法懸掛的橫額，卻不能立即移走違泊單車。

82. 陸國寶先生回應說，各部門分工不同，移除街頭宣傳橫額的工作由食環署負責處理。

**議程九：要求正視荔枝角道天橋底被露宿者佔用作私人  
大宅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1 號文件)**

8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
- (i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
- (iv)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以及
- (v) 油尖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 他表示社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 陳文佑議員就此議項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十四)亦已於席上分發，供與會者參閱。

84. 陳文佑議員表示，根據社署的書面回覆，荔枝角天橋底的露宿者經勸喻後，已離開該處空地，但據他了解，該人士仍在原處露宿。他要求當局盡法阻止任何人繼續在該地點露宿。

85. 黃舒明議員詢問社署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強制露宿者離開露宿地點。

86. 劉柏祺先生表示，大角咀道天橋底(即海洋世界)同樣有露宿者問題，他曾多次向救世軍投訴，但問題仍未解決。

87. 黃國進先生表示，現時並沒有法例賦權社署可強制要求露宿者離開露宿地點。他說社署處理露宿者的工作主要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找出露宿者露宿的原因，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例如經濟上的問題；第二部分是為露宿者安排居所，以致他們可放棄露宿。他指出露宿者一般較封閉自己的內心世界，不容易接受他人意見，故社工在處理露宿者方面，與處理其他受助對象有所不同。此外，露宿者的心理狀況有時會出現反覆，因此，社工需要較長時間與露宿者建立關係，以輔導和勸喻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就文件中的個案而言，有關部門已在 7 月 11 日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成功遊說該露宿者入住救世軍安排的出租住所。救世軍亦一直跟進該個案，而資料顯示，在 7 月 14 日前，該露宿者並沒有返回荔枝角天橋底露宿。社署在 7 月 20 日向救世軍查詢該名露宿者的最新情況，救世軍表示，該人士由於遺失租住單位的門匙，再於荔枝角天橋底露宿。救世軍已在當天晚上再把單位鎖匙交予該露宿者，但社署在 7 月 21 日早上與食環署和民政處人員到場視察時，發現該人士仍在天橋底露宿。社署已請救世軍繼續跟進該個案，盡快協助該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

(羅永祥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退席。)

88. 黃舒明議員表示，社署無法強制露宿者離開露宿地點，這是法律漏洞，應予正視。此外，她欲知社署和食環署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如何分工。

89. 陳偉強議員表示，露宿者經常弄污地方，他詢問食環署可否檢控他們。

90. 陳文佑議員請社署和救世軍盡快勸喻該露宿者離開荔枝角天橋底。此外，他建議有關部門在該處空地豎設金屬欄桿，阻止任何人進入該地點露宿。

91. 許德亮議員認為露宿者的心理與一般人有異，有關部門應協助露宿者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而非以強硬手段迫令他們離開露宿地點。

92. 黃國進先生表示，雖然現時並沒有法例賦權社署強逼



露宿者離開露宿地點，但其他部門或可根據另外的條例進行跟進。他重申社署和其他非政府機構致力處理露宿者問題，區內情況亦見改善。以本年 5 月和去年 5 月的露宿者數字作比較，今年全港的露宿者人數增加了 16%，但油尖旺區露宿者數目卻減少了 15%。此外，在去年 5 月油尖旺區 139 宗露宿個案中，有 71 宗的露宿者在接受社署的輔導後已停止露宿。他續稱社署會繼續跟進文件中的個案。

93. 黎志遠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 7 月 13 日曾到荔枝角天橋底視察，並無發現露宿者。地政總署人員在 7 月 19 日再次到場視察，發現該處只有少量露宿者的私人物件，並沒有任何搭建物，故署方未有採取行動。有關陳文佑議員建議在該處空地豎設金屬欄桿的建議，他回應此事應交運輸署和路政署處理。

94. 徐偉雄先生詢問社署會否跟進海洋世界的個案。

95. 黃國進先生表示，社署會繼續與救世軍跟進有關個案，並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個案的進展。

96. 楊子熙議員請社署亦向本委員會報告海洋世界個案的進展。

(孔昭華議員及吳萬強議員於下午 5 時 26 分退席。)

#### **議程十：其他事項**

97.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06 號室  
Room 106, 1/F, 25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3101 0470

來函檔號: ( ) in

本處檔號: ( ) in FEHD HQ 2/352/2 (Pt. 5)

附件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 / 2011 號文件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吳思冲先生  
(傳真號碼: 2722 7696)

吳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謝謝你於 2010 年 7 月 8 日的來信，邀請酒牌局委派代表出席貴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

酒牌局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

有關簽發酒牌時所持的準則，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2)條的規定行事。酒牌局除非信納下列事項，否則不會批出或續批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就此，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酒牌局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區內人士及居民的意見，並徵詢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及民政事務局等的建議及意見。遇有爭議性的申請，例如市民、當區區議員、及/或政府部門提出反對，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審議申請個案，待聽取申請人及各反對者的陳述，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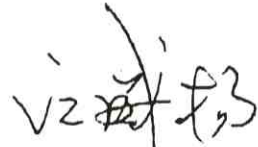
香港警務處是酒牌規例的執法部門，負責持牌售酒處所的日常監管工作。如果警方發現售酒處所有任何違規事項，會向處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或在違反酒牌持牌條件時，向酒牌持牌人提出票控。就貴委員會要求提供油尖旺區樓上酒吧的罪案數字及有關個案的詳情，我們相信香港警務處會樂意向貴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

在上述機制下，酒牌局設立的性質和運作，是類似司法機構，獨立審議每一宗的酒牌申請個案。故此，酒牌局不適宜就簽發酒牌的各項事宜於公開聆訊以外的場合參與居民或貴委員會的討論。不過，居民或貴委員會可利用每宗相關個案的公眾諮詢機會，向酒牌局提出意見，以便酒牌局可以考慮各方意見後，才作出裁決。

酒牌局委員亦十分關注近年樓上酒吧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消防安全、噪音、治安和環境衛生等滋擾問題。委員擔心現行的消防及屋宇條例未必能充份考慮光顧樓上酒吧人士受酒精影響下的逃生狀態，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酒吧顧客及居民將面對極大危險。本局知悉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酒牌簽發制度的工作，並會稍後就酒牌簽發制度收集業界、市民及區議會的意見。若貴委員會對

樓上售酒處所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考慮藉著有關機會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便政府當局在檢討酒牌簽發制度時一併作出考慮。

多蒙關心有關簽發酒牌的事宜。



酒牌局副主席

江威揚

2011年7月13日

附件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 / 2011 號文件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書面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關注油尖旺區樓上酒吧問題」的文件內所提出的查詢，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現回覆如下：

2. 有關酒牌的發牌制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2)條的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適合用作售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委員會根據以上條例審議酒牌上訴個案。對於大廈公契、消防安全指示、大廈的實際情況及對居民影響等因素，委員會作出審議前會考慮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人士提交的資料和陳述。當中包括地政總署、消防處、警務處、民政事務處、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提交的報告和意見。委員會亦會在審議個案時平衡各方利益，考慮酒牌申請人、附近居民及反對者提交的資料和陳述。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3 / 2011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再次關注西九文化區海旁躉船轉運站的運作

海事處的巡邏船會不定時巡視躉船有否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躉船運作期間污染附近海面。海事處會跟負責工程的公司和有關的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亦會提醒躉船船員自律。

2008至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1次會議

再次關注西九文化區海傍躉船轉運站的運作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西九文化區海傍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環保署會定期監察高鐵工地管理狀況，包括有關躉船轉運站於運作期間有否執行適當的緩解措施。本署亦會不時作出突擊巡查，以檢視高鐵工程有否嚴守各項環保法例。若發現違規事項，本署將作出跟進，並按所賦予的權力採取法律行動。

除此以外，根據環保署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已經聘用「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並需要每月向環保署作出報告。若然監察報告顯示有不正常的情況，環保署會要求港鐵解釋及即時作出改善措施，並加強巡查，以進一步監察該工程對鄰近環境的影響。

環境保護署  
2011年7月15日

本函檔號: XRL/2011/0189

傳真文件: 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 行政主任吳思冲先生)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3 / 2011 號文件

吳先生:

### 回應「再次關注西九文化區海傍躉船轉運站運作」文件

閣下於 7 月 8 日轉來油尖旺區孔昭華及陳少棠議員提呈「再次關注西九文化區海傍躉船轉運站運作」的來函收悉。本公司抱歉未能就上述議題派員出席 7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 現就有關高鐵項目的關注謹覆如下:

#### 設置混凝土生產設施

港鐵公司曾於今年 3 月 3 日的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於高鐵總站工地設置混凝土生產設施及用躉船以海路形式運送所需物料的建議。就混凝土生產設施方面, 港鐵公司已根據程序要求, 於本年 4 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有關在西九龍工地設置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申請。據我們了解, 現時相關政府部門正處理這項申請。

#### 躉船轉運站的運作

由 2010 年年中至今, 位於西九龍的高鐵總站工地的兩個躉船轉運站已運作, 主要用作支援高鐵總站的建造工程。為配合本年第三季進行高鐵總站的地庫開挖工程, 預計本年下半年於工地海傍額外增設兩個躉船轉運站, 以海路形式運走由建造工程產生的泥石, 從而減少工地泥車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港鐵公司在計劃設置躉船轉運站時已詳細考慮工程挖出的泥石數量及配合工程需要, 而高鐵工程及西九文化區的兩個項目使用躉船轉運站的高峰期不相同, 我們亦會繼續就此與有

... / 第二頁



## 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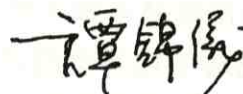
關部門進行協調。港鐵公司一直有就高鐵總站工地運作向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匯報，而上述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安排亦於今年7月14日的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

### 就工程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

本公司非常理解兩位議員就高鐵工程對維港環境影響的關注。港鐵公司一直與相關部門（包括環保署、海事處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就高鐵項目及相關躉船轉運站的運作保持緊密溝通。日常運作方面，我們已於躉船轉運站海傍建有混凝土海堤及設置沙包，防止出現泥水流入附近海傍的情況。此外，我們亦會派員每日巡查工地，以確保工地整潔及其管理符合相關環境條例規定，同時亦會積極配合環保署職員定期到高鐵工地進行巡查，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

如就上述情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08 3091 與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胡定嘉女士聯絡。

項目傳訊經理



譚錦儀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副本呈：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海事處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2

郭黃穎琦女士，JP

李健東先生

陳文成先生

林嘉濠先生

附件六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 / 2011 號文件

要求關注汝州街垃圾站的噪音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較早曾接獲市民有關汝州街垃圾站運作的類似投訴，並派員進行調查，發現有市民於深宵時份將玻璃樽及鋁罐運到上述垃圾站外，等候垃圾站開啓，由於物件碰擊，引發擾人聲響。本署人員已向有關人士發出口頭警告，並勸告經常使用上述垃圾站的人士，必須於垃圾站開放時間內使用垃圾收集設施。本署人員期後巡查時，未有發現有關垃圾處理活動而發出過大聲響之情況。同時，本署亦已提醒垃圾站員工小心處理玻璃樽及鋁罐等垃圾，盡量減低物件碰撞時發出的聲響。
2. 本署一向關注汝州街垃圾站附近的保護兒童會外行人路面的潔淨情況，並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7 月

## 關注廣東道街市一帶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一向關注廣東道街市一帶的鼠患問題，在夏季期間，更會加強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及捕鼠籠。在過去 6 個月，本署於上述地點共捕獲/毒殺 155 隻老鼠。
2.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控制鼠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7 月

**關注區內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在過去半年，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接獲 128 宗鼠患投訴，其中 14 宗發生在官涌一帶(包括上海街、官涌街、廣東道)的家居或大廈內。
2. 老鼠會在屋內滋生，市民、物業管理人員及食肆管理人員必須要保持處所內外環境整潔，斷絕老鼠的食物供應及盡快堵塞可供鼠隻作為巢穴或通道的地方。防控鼠患有賴市民和政府的通力合作，而行動必須持之以恆，才能有效防治鼠患。
3. 本署會加強全港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除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外，本署還會印製防鼠宣傳海報、單張、橫額及舉辦防治鼠患講座，接觸不同地區的市民。如有需要，本署會派員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委會舉辦衛生講座，市民亦可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海報或單張所載的資訊，採取適當的防鼠措施。
4. 本署將於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展開第二期滅鼠運動，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聯同承辦商防治蟲鼠人員，在目標地點和鄰近公眾地方，以及區內其他鼠患地點，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如有迹象顯示鼠隻為患，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盒或鼠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7 月

附件九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7 / 2011 號文件

要求整頓界限街、通州街及大角咀道的街道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在過去一年，本署沒有收到有關通州街及界限街交界一帶樓宇地舖車房的投訴。
2. 公眾路面有物品違例放置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權責。就此，保持環境衛生是本署工作重點之一，主要處理妨礙本署的街道潔淨的個案。若發現有物品妨礙潔淨工作，本署人員會口頭警告有關物主或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在過去 2 年，本署在上址共發出 62 張通知書，要求物主移走物品。
3. 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一向關注上述街道一帶的蟲鼠問題，在夏季期間，更會加強防治蟲鼠工作，本署人員會對區內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監察及採取控蚊措施包括在路旁集水溝噴灑蚊油，以預防蚊蟲滋生；同時加放毒餌及捕鼠籠等。在過去 6 個月，本署人員於上址一帶共捕獲/毒殺 121 隻老鼠，消除共 766 個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4. 本署人員會留意界限大樓行人道一帶，根據實際潔淨情況調動資源進行街道清潔，在需要時亦會安排強力水槍清洗，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7 月

2008-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要求整頓界限街、通州街及大角咀道的街道環境衛生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有關通州街及界限街交界一帶樓宇地舖車房的投訴，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

我們在過去一年共收到 2 宗有關通州街及界限街交界一帶車房噴油的投訴。就這兩宗投訴，我們共進行五次調查。雖然在調查期間並沒有發現構成環境污染的情況，我們已提醒有關車房負責人在進行噴油工序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免對市民構成滋擾。

我們將會繼續巡查有關車房，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依法處理。

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十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 / 2011 號文件

關注區內木頭車及送外賣單車亂泊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公眾路面有物品違例放置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權責。就此，保持環境衛生是本署工作重點之一，主要處理妨礙本署的街道潔淨的個案。若發現有物品妨礙潔淨工作，本署人員會口頭警告有關物主或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在過去 6 個月，本署在上址共發出 4 個口頭警告及 4 張通知書，要求物主移走違規木頭車，並移走一輛破損至無法使用的單車。
2.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7 月

附件十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 / 2011 號文件

**關注木頭車及送外賣單車亂泊的情況**

本文回應委員因應標題事項，建議在旺角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事宜。

由於市區地段的路面交通繁忙，而且道路空間有限，因而普遍缺乏合適而可行的位置加設單車徑及連帶的單車停泊設施。因考慮到道路安全等因素，我們亦不鼓勵市民在道路交通繁忙的市區道路上騎單車。因此，我們抱歉並不建議在旺角地區內加設單車停泊設施。

運輸署

2011 年 7 月



## 跟進荔枝角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陳文佑議員對跟進上述地點露宿者的關注。

### 現時社會福利署處理露宿者問題的策略及情況

2. 露宿者問題屬跨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在處理油尖旺區的露宿者的問題上，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一直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外，亦委託了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為露宿者提供一套整合服務，包括外展/深宵外展探訪、輔導及小組活動、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就業輔導、緊急經濟援助及住宿服務等，勸喻及幫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

3. 油尖旺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關注露宿者問題，社署亦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有關社署及救世軍就各露宿者黑點的工作進展和跟進計劃。

### 跟進荔枝角道露宿者的工作進展

4. 過去，救世軍定期外展探訪位於荔枝角天橋底的露宿者，不斷勸喻他接受服務，惟他一直不肯放棄露宿生活。

5. 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該露宿者經社署和救世軍職員的游說和協助下，於同日遷到出租單位，並願意讓相關部門清理餘下的雜物，包括紙皮、舊毛毯等。救世軍會繼續跟進他的適應和其他福利問題。

### 總結

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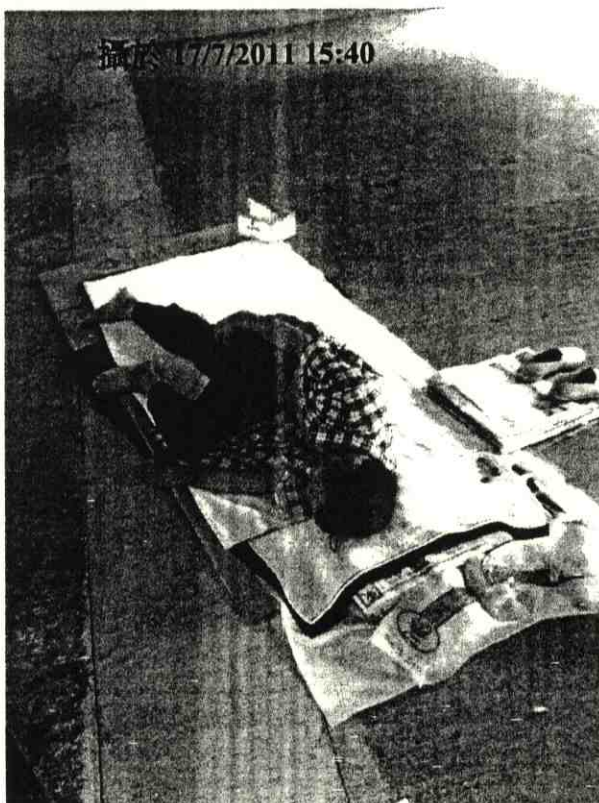
荔枝角道天橋底露宿者的實況  
(與社會福利署的回覆完全相反)  
食環會 39/2011 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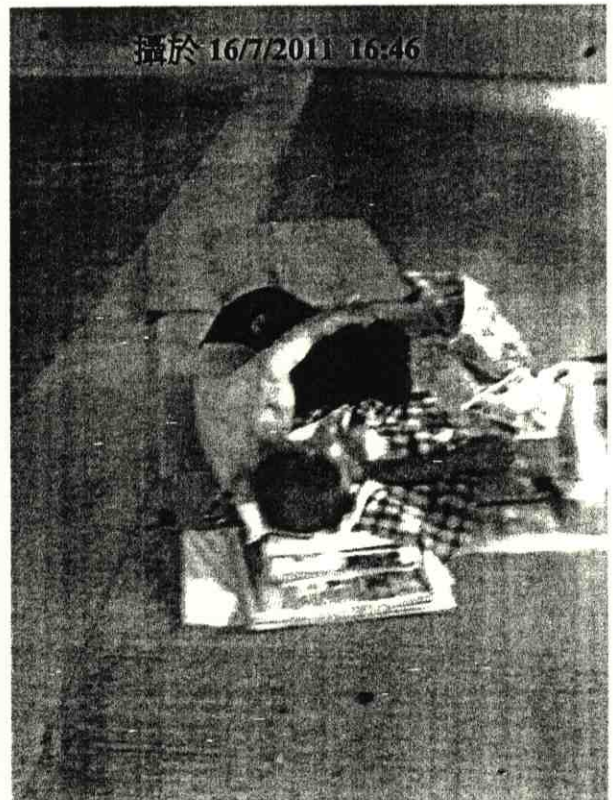
攝於 17/17/2011 16:18



攝於 16/7/2011 16:46



攝於 17/7/2011 15:40



攝於 16/7/2011 16:46